

政府采购项目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

维护服务

(合同包2: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HJZB2501-113-2)

采购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ZB2501-113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441,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3,879,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879,791.6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879,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6 年 09 月 25 日）

合同包 2(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56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61,981.7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6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5年09月26日-2026年09月25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合同包2(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4）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A座1707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6）补充内容：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

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金湾大厦 4-A 座 9 楼

联系方式：029-335853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04 室

联系方式：029-88765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玉才、张曼君

电话：029-887653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 2、监督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技术标准与要求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的书面声明；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限制投标要求

3-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6-1、投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4、资格证明文件编制要求：应单独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4-1、投标人承诺书；

6-4-2、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4-3、资格证明文件；

6-5、商务技术文件编制要求：应单独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1、投标函；

6-5-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如要求）。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6-5-3、投标人为本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6-5-4、投标人提供相应业绩（如要求），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如要求）。

6-5-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投标报价

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7-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7-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

1、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1、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4、投标截止

4-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4-2、未在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或无解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3、其它

特别提醒：

4-3-1、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4-3-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4-3-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3-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3-5、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4-3-6、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张工：15891421398；康工：029-33585729

五、开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2、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1-2-2、所有参会人员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网上签到的，视同认可招标结果。

1-2-3、招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读会场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

1-2-4、解密，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5、公布开标结果。

1-2-6、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结束。

1-2-7、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程序

- 3-1、投标人资格审查；
- 3-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 3-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3-4、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 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资格性审查

- 4-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4-2-1、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4-2-2、投标人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2-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5-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总价的，未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报价的。
- 5-2-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2-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2-5、投标文件的服务期、服务要求、付款形式及要求、合同内容等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5-2-6、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限制投标的情形。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比较与评价

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得分也相同的，依次对比技术部分各分项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各分项及投标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项目实施 方案	18 分	<p>1.园路保洁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园路保洁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p> <p>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2.绿化服务方案（含绿化养护、乔木养护等），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绿化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p> <p>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方案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3.公厕管理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公厕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p> <p>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p> <p>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方案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设备保障 维护	8 分	<p>针对投标人本项目配备的设施设备（包括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清洗、洗扫设备、日常保洁作业工具、绿化养护工具及设备、车辆等配备情况及日常维护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p> <p>拟投入设备、工具齐全，比例适当，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日常维护措施可行性强得 8 分；</p> <p>拟投入设备、工具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日常维护措施相对可行得 6 分；</p> <p>拟投入设备、工具较少，种类不齐全，日常维护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拟投入设备少，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日常维护措施简略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人员 配备	5 分	<p>针对本项目所配管理人员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提供人员配备表）</p> <p>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分工明确、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计 5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分工较明确、合理、针对性一般计 3 分。</p> <p>人员配备不齐全，职责不清晰得 1 分；</p>

		无不得分。
作业人员 配备方案	7分	<p>作业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人员数量、岗位分工、用工渠道、从业经验、人员休息休假制度、员工社保及福利保障方案、巡查制度、人员培训（岗前培训、定期培训）等）：</p> <p>人员配备齐全、渠道规范，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及培训内容完整、针对性强 7分；</p> <p>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渠道基本规范、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及培训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 5分；</p> <p>人员配备不齐全、渠道欠规范，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及培训内容简略、针对性差 2分。</p> <p>无不得分。</p>
作业人员 服装及耗 材等配备 方案	5分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服装及耗材等配备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p> <p>服装、耗材配置合理、齐全，方案详尽，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5分；</p> <p>服装、耗材配置基本合理，方案较详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3分；</p> <p>服装、耗材配置简略不合理，方案粗略得 1分。</p> <p>无不得分。</p>
人员安全 作业的保 障措施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安全作业的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p> <p>保障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分；</p> <p>保障措施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6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分；</p> <p>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2分；</p> <p>无不得分。</p>
质量保证 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质量保障、项目协调管理、服务保障安排的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p>

		<p>保证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保证措施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8 分；</p> <p>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6 分；</p> <p>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4 分；</p> <p>保证措施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预案	7 分	<p>应急预案（迎检、极端天气等突发应急处置，重大活动期间工作预案，临时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及防疫消杀方案（定期环境消毒，防止滋生四害等）：</p> <p>应急预案及防疫消杀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p> <p>应急预案及防疫消杀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p> <p>应急预案及防疫消杀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p> <p>应急预案及防疫消杀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1 分；</p> <p>无不得分。</p>
自检措施及整改措施	7 分	<p>有日常保洁及养护服务质量自检措施及整改措施。</p> <p>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p> <p>措施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p> <p>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p> <p>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1 分；</p> <p>无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 分	<p>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进度计划、人员分工安排、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接受采购人监督考核、储备可调度人员等方面），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p> <p>全面合理得 6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不够合理得 2 分，</p> <p>无不得分；</p>

业绩	9分	提供自2020年08月0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3分，最高得9分。
----	----	---

9、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条适用于货物招标）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0-1-1、10-1-2、10-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0-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0-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0-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10-2-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

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0-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定标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投标人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 4、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765319，联系人：张曼君
- 5、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

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下浮40%收取。

2、中标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 号：129911759510401

联系人：陈茹 联系电话：029-88765319

十一、其他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内容

本标段服务内容包含文教园片区泮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沙河生态修复项目、中央大街科技路至学苑八路东侧（南区公园）等区域内的绿化养护、乔木养护、园路广场保洁、公厕保洁等。

(二) 限价编制明细及服务量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二标段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服务数量 (暂定量)	计量 单位	全费 用单 价	计价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一级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暂定量） [项目特征]1. 位置：泮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2. 养护期：12个月 3. 绿化（地）内保洁已在园林植物日常养护项目中包括，不再单列 4. 人为损坏的部分进行无偿修补 5. 按照一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 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 [工作内容]1. 绿化养护种类:草皮、灌木养护 2.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 3. 苗木的移植调整 4. 苗木的保活等 5. 绿化修剪垃圾及绿地垃圾处理消纳	572344.43	m ²	0.80	元/m ² /月	5460165.86	

2	三级绿化养护	<p>绿化养护（暂定量）</p> <p>[项目特征]1. 位置：沙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p> <p>2. 养护期：12个月</p> <p>3. 绿化（地）内保洁已在园林植物日常养护项目中包括，不再单列</p> <p>4. 人为损坏的部分进行无偿修补</p> <p>5. 按照三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p> <p>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作内容]1. 绿化养护种类:草皮、灌木养护</p> <p>2.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p> <p>3. 苗木的移植调整</p> <p>4. 苗木的保活等</p> <p>5. 绿化修剪垃圾及绿地垃圾处理消纳</p>	226239.67	m ²	0.38	元/m ² /月	1027128.10	
3	三级绿化养护	<p>绿化养护（暂定量）</p> <p>[项目特征]1. 位置：中央大街科技路至学苑八路东侧（南区公园）</p> <p>2. 养护期：12个月</p> <p>3. 绿化（地）内保洁已在园林植物日常养护项目中包括，不再单列</p> <p>4. 人为损坏的部分进行无偿修补</p> <p>5. 按照三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p> <p>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作内容]1. 绿化养护种类:草皮、灌木养护</p> <p>2.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p> <p>3. 苗木的移植调整</p> <p>4. 苗木的保活等</p> <p>5. 绿化修剪垃圾及绿地垃圾处理消纳</p>	15612	m ²	0.38	元/m ² /月	70878.48	

4	乔木养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乔木养护</p> <p>[项目特征]1. 位置：文教园片区景观项目 2. 养护期：12个月 3. 绿化（地）内保洁已在园林植物日常养护项目中包括，不再单列 4. 人为损坏的部分进行无偿修补 5.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作内容]1. 绿化养护种类: 乔木养护 2.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 3. 苗木的移植调整 4. 苗木的保活等</p>	25600	棵	1.93	元/m ² /月	591360.00	
5	园路广场保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园路广场保洁（暂定量）</p> <p>[项目特征]1. 位置：泮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2. 保洁养护期:12个月 3. 园路广场清扫保洁要求做到十无十净 4. 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要求执行 5. 配备保洁使用工具 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程内容] 1. 路面清扫、保洁 2. 垃圾箱果皮箱垃圾处理消纳 3. 检查广场、道路破损情况等 4. 景观小品、座椅、照明设施、护栏等保洁</p>	91950.45	m ²	0.56	元/m ² /月	612390.00	

6	园路广场保洁	<p>园路广场保洁（暂定量）</p> <p>[项目特征]1. 位置：沙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p> <p>2. 保洁养护期:12 个月</p> <p>3. 园路广场清扫保洁要求做到十无十净</p> <p>4. 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要求执行</p> <p>5. 配备保洁使用工具</p> <p>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程内容]</p> <p>1. 路面清扫、保洁</p> <p>2. 垃圾箱果皮箱垃圾处理消纳</p> <p>3. 检查广场、道路破损情况等</p> <p>4. 景观小品、座椅、照明设施、护栏等保洁</p>	57745.84	m ²	0.56	元/m ² /月	384587.29	
7	园路广场保洁	<p>园路广场保洁（暂定量）</p> <p>[项目特征]1. 位置：中央大街科技路至学苑八路东侧</p> <p>2. 保洁养护期:12 个月</p> <p>3. 园路广场清扫保洁要求做到十无十净</p> <p>4. 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要求执行</p> <p>5. 配备保洁使用工具</p> <p>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程内容]</p> <p>1. 路面清扫、保洁</p> <p>2. 垃圾箱果皮箱垃圾处理消纳</p> <p>3. 检查广场、道路破损情况等</p> <p>4. 景观小品、座椅、照明设施、护栏等保洁</p>	10548	m ²	0.56	元/m ² /月	70249.68	

8	公厕保洁	<p>公厕保洁（新型环保公厕）</p> <p>[项目特征]</p> <p>1. 部位:沱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7 座新型环保公厕</p> <p>2. 保洁期限:12 个月</p> <p>3. 七所公厕均为旱厕，无上下水，要求为即满即清，已包含在单价中</p> <p>4. 参考《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p> <p>5.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p> <p>[工作内容]</p> <p>1. 厕所清洁、消毒、防蚊、防蝇、防鼠</p> <p>2. 厕所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p> <p>3. 化粪池抽排</p> <p>4.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p> <p>5. 垃圾消纳</p>	7	座	2084.64	元/座/月	175109.76	
9	公厕保洁	<p>公厕保洁（普通公厕）</p> <p>[项目特征]</p> <p>1. 部位:沱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普通公厕 1 座、沙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普通公厕 1 座</p> <p>2. 保洁期限:12 个月</p> <p>3. 满足业主服务方案中公厕保洁管理标准、公厕日常管理要求</p> <p>4. 化粪池抽排</p> <p>5.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p> <p>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程内容]</p> <p>1. 厕所清洁、消毒、防蚊、防蝇、防鼠</p> <p>2. 厕所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p> <p>3. 化粪池抽排</p> <p>4.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p> <p>5. 垃圾消纳</p>	2	座	4725.35	元/座/月	113408.40	

10	公厕保洁	<p>公厕保洁（智能公厕） [项目特征]</p> <p>1. 部位:沙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智能公厕 1 座 2. 保洁期限:12 个月 3. 满足业主服务方案中公厕保洁管理标准、公厕日常管理要求 4. 化粪池抽排 5.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 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程内容]</p> <p>1. 厕所清洁、消毒、防蚊、防蝇、防鼠 2. 厕所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 3. 化粪池抽排 4. 垃圾消纳</p>	1	座	4725.35	元/座/月	56704.20	
暂列服务金			1000000.00					
合计			9561981.78					
<p>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员、设施设备维护、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苗木的移植调整、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二、景观项目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及要求

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严格按照《西咸新区绿化养护标准》及本项目要求养护标准执行。若相关文件进行更新，则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按最新文件要求进行执行。

绿化养护要求：

1. 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
2. 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
3.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4. 由于人为损坏的绿化部分由甲方派工进行修补。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一）乔木养护标准

乔木生长正常，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枝干正常，枝条粗壮，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树木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低于 5%。

修剪基本合理，树形完整。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 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 12 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 80~100 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树木保存率 99%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95%以上。

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确保病虫害防治不少于 6 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5%。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春秋重点施肥 3 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确保树木安全越冬。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一周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

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 1 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古树名木参照《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行养护。

（二）一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达到黄土不裸露。

灌木和花卉

灌木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期内开花不断，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修剪基本合理，至少保证花灌木修剪 2 次/年，绿篱修剪 16 次/年。花后适时修剪，促进花芽正常生长；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

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浇水。至少保证花灌木灌溉 15 次/年，绿篱灌溉 25 次/年。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适当施肥，确保达到 2 次/年。花灌木要适当控水施肥，延长花期。

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补植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

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合理，整齐一致，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

草坪与地被植物

长势良好，叶色青绿，无枯黄叶，基本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8%，杂草控制在 3% 以下。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 28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40 天。

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要根据草坪生长特性结合季节特点，合理控制草坪刈剪高度。至少保证修剪草坪 16 次/年。

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特别在 10 月一次年 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确保灌溉 25 次/年以上，施肥 2 次/年以上，每 2 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

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藤本和攀缘植物

生长良好；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9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在墙体、桥体等处的植株，应加强水肥管理和固定措施，确保美化效果。

竹类

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水生植物

(1) 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2) 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3) 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滋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浑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4) 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1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5) 重视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三) 三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1. 灌木和花卉

(1) 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确保花灌木修剪2次/年以上，绿篱修剪8次/年以上。

(2) 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

放。确保花灌木灌溉 10 次/年以上，绿篱灌溉 15 次/年以上。施肥 1 次/年以上。

（3）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4）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5）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 15%以下。

（6）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7）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2. 草坪与地被植物

（1）生长正常，生长量与平均年生长量持平，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覆盖率不低于 90%，杂草控制在 8%以下。

（2）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确保修剪 8 次/年以上。

（3）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确保灌溉 15 次/年以上，施肥 2 次/年以上，每 2 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

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4）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5)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6) 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5%以下。

3. 水生植物

(1) 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2) 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 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3) 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滋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浑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4) 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 1 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5) 重视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4. 藤本和攀缘植物

(1) 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2)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 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5. 竹类

(1) 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2) 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 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 11-12 月为宜。

（3）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 5 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4）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四）绿化养护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配备足额养护人员。一级养护区域每 5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养护工，每 10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修剪工；三级养护区域每 10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养护工，每 20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修剪工须结合工作要求配备专业植保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工种。

绿化养护人员须按照新区绿化养护着装要求统一挂牌上岗。

2、设备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足额高标准配备水车、垃圾清运车、喷药机、修剪机、水泵等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其中，浇灌水源不可及区域须按照 8 万平方米/台的标准配备水车（10 吨及以上），浇灌水源可及区域须配备缺水期应急浇灌水补给设施设备。

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须按照绿化养护设备管理要求统一喷绘标识。

（五）乔木补栽标准（如后期发生）

在补栽季进行补栽，补栽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补栽要与周边环境协调，胸径不小于周边同种类树木，树干整体端正，冠形基本饱满，栽植深度适宜，确保成活率。定期检查生长状况，及时补充养分和水分，避免根部积水，补栽成活率百分之百。

（六）绿地保洁标准

1. 人员配备：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分小组定岗管理，责任到人；保洁员实行一班作业制；保洁员上岗时必须着统一工装上岗。

2. 机械设备投入：绿化养护区域须足额配备水车、垃圾清运车、保洁车辆等机械设备，确保保洁工作顺利高效开展，1 个工作日内修复。

3. 作业标准：

（1）绿化草坪、地被灌木内无瓜果皮壳、枯叶、饮料盒、纸屑、碎石、塑料袋等杂物

及白色垃圾，对于绿化修剪产生的枝条、草屑等绿化垃圾做到随产随清、及时清理。

(2) 加强落叶季落叶清扫：

根据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文件要求，做到绿地整洁，无落叶堆积。园路广场上的落叶每日清理两次。绿地缓扫区域内保证三天一清，确保绿地范围内落叶不覆盖绿地植被、无明显堆积；除落叶缓扫区域外，对中槐、杨、柳等集中落叶植物带下进行彻底清扫，对法桐等持续落叶植物带下要随落随扫。（参考《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强2021年秋冬季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的通知》）。

(3) 设施擦洗，每日维护擦洗刷新绿地内导视牌、宣传栏及休闲座椅等各类城市家具，表面整洁，无明显泥污、浮尘，无乱划、乱画等现象；破损后及时维修、更换。

三、景观项目保洁管理标准及要求

(一) 人员配备要求

公园广场保洁参照现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标准》及新区道路保洁标准执行，按照一班作业制、4600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

1、园路广场保洁

(1) 广场保洁：每日普扫一次，八小时不间断保洁，按人员划分责任区域，随时保证区域内地面干净无垃圾杂物、污渍、积水、泥沙、烟蒂、痰迹，休闲座椅无灰尘、污渍、积水等。

(2) 码头保洁：目视地面干净无垃圾杂物、污渍、积水、泥沙、烟蒂、痰迹。

(3) 道路保洁：目视地面无垃圾杂物、污渍、积水、泥沙，人行路面无杂物、烟蒂、垃圾和痰迹。

(4) 宣传栏、警示牌、指示牌

玻璃干净无灰尘，框架干净无污迹，表面无广告纸、无乱贴乱画。

(5) 照明设施：绿地矮灯干净无积灰，灯杆无脏污、黏附物。

(6) 排水沟：排水沟内无杂草、杂物，排水畅通无堵塞、积水、异味。

(7) 果皮箱：果皮箱保证每天擦洗一次，内外干净、无污迹、见本色、无臭味，周边无未清理垃圾。

(8) 园路座椅、凉亭、护栏：每天保证至少擦洗一次，表面无灰尘，卫生死角无蜘蛛网，缝隙无杂草、垃圾等。

2、公厕保洁

普通、智能公厕每日开放 24 小时，新型环保公厕每日开放 24 小时（每日 20 时—次日 6 时不进行服务管理）。

文教园片区泮河共有公厕 8 座（7 座新型环保公厕，1 座驿站公厕）；沙河共有公厕 2 座（1 座为智能型，1 座普通公厕）

编号	位置
1 号	泮河一标段花田花海对面
2 号	泮河三标段高铁桥下面
3 号	泮河三标段南边停车场向东 50 米
4 号	泮河三标段 365 车站下沉广场
5 号	泮河二标段文清驿站北侧 200 米
6 号	泮河四标段下沉广场红路边
7 号	泮河四标段文远驿红路南侧 20 米
8 号	沙河湿地公园一标段曹坊路边
9 号（智能型）	沙河二标
10 号	文创驿公厕

2.1 公厕保洁管理标准

（1）日常管理：制定相应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保洁标准等；按要求配置保洁员，统一着装、规范保洁、文明服务；保洁员工作期间无擅自脱岗、离岗现象；不从事与保洁无关的事项。按时向公众开放，按规定保洁时段进行保洁。

（2）设施设备管理：设置规范、设施完好、无脏污破损。各类硬件设施和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按时限要求及时维修维护。水、电设施正常使用。按要求免费提供纸巾、洗手液、空气清新剂等卫生用品。有安全、应急制度，配备安全、应急设备。

智能公厕较普通公厕增加设施：

智慧公厕比普通公厕大至少一倍，智慧公厕控制柜、驱动柜，智慧公厕系统界面服务器、智慧公厕引导大屏，客流摄像头统计人数，环境传感器采集公厕中温度、湿度、PM2.5、硫化氢等，智慧公厕引导及无人指示灯，智慧公厕除臭器，等设备的易损件及时维护。

保洁质量：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便器洁净；地面、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栏杆等无污渍、破损、积灰、蜘蛛网等；冲水设备、洗手龙头、洗手盆、面镜和挂衣钩等应干净整洁；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内外部照明灯具、防蚊防蝇防鼠设备洁净；烘干机、换气扇、空调、纸巾盒、洗手液、急救箱、绿植等设施干净整洁；多功能台、安全抓杆、儿童安全座椅、呼叫器等设施洁净。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防鼠和防臭措施及记录；定时消毒。工具齐备；按要求使用；定点摆放，干湿分离。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堆放杂物、饲养宠物。

(3) 公厕外立面保洁：公厕外立面无污渍，屋顶落叶定期清理，保持雨水管通畅。要求每月对屋顶落叶、积灰开展一次清理工作，并疏通雨水管，顶部玻璃部分每月进行一次清洗(需采用玻璃专用清洗工具)。

(4) 公厕周边保洁：公厕周边责任区域内，除正常零星白色垃圾的清捡外，需保证无种菜、堆放杂物、悬挂衣物等行为，当发现上述违规现象时，保洁人员有责任及时制止并清理现场。厕所通道、台阶清扫冲洗干净，扶手每天清洁抹擦。厕所化粪池溢满须及时抽排。

临时性停水、停电，应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正常开放；因大修等需正常关闭，应提前张贴告示，并明确恢复开放时间。全天不间断保洁，每日对室内环境冲洗2次，达到“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蹲位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牌匾净、周边环境净；墙面无污渍、墙角无灰网、便池无粪迹、立面无乱画、地面无杂物；管理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2.2 公厕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 (1) 看护人员不得出现擅自脱岗、离岗等现象；
- (2) 不得有意破坏、损坏公厕配备的固定资产；
- (3) 不得将固定资产外借他人；
- (4) 看护人未经允许不得留宿他人；
- (5) 不得将公厕日常配备物品扣留或私自使用；
- (6) 看护人应时刻保持公厕内、外环境卫生干净，不得存在以下现象：

- ①蹲便池、坐便器不得堵塞、残留粪便等其他杂物；
- ②小便池内不得堵塞、残留人体排泄液等其他杂物；
- ③蹲便池、小便池、坐便器等易脏设施，应及时进行清洗和消毒；
- ④蹲便池、小便池、公厕过道四周应保持环境卫生干净，应及时清理烟头、卫生纸、塑料袋、痰渍等影响公厕内部环境卫生的垃圾；
- ⑤公厕内配备的垃圾收集桶，应做到积满即清的要求；
- ⑥公厕内、外铺设的地板砖、陶瓷砖等地方应做到随脏随拖；
- ⑦看护人应每天擦洗洗漱台、拖把池等易脏设施；
- ⑧公厕内不得出现臭气熏天、苍蝇、蚊子乱飞等现象；
- ⑨公厕全年保持通风；
- ⑩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保持光洁。

(7) 公厕内不得存放私人物品。

(8) 配备一名公厕设施、水电专业维修人员，厕所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维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限期维修确保公厕正常使用，化粪池定期抽排（公厕费用已含抽排费用，不再另计）。

3. 环卫工人休息室保洁

(1) 环卫工休息室卫生须每日打扫，干净整洁无灰尘。

(2) 相应制度张贴上墙，保洁人员学习、遵守。

(3) 环卫工人休息室仅可保洁人员及其管理人员使用，保洁人员不得带领其他社会群众入内。

(4) 环卫工人休息室配备有空调、饮水机、微波炉等电器，保洁人员均可按说明书正常使用。人员离开时需检查用电器是否断电，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5) 环卫工人休息室配备电源，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不得给电动车充电。

4. 水域保洁工作标准（如后期发生）

(1) 水域日常保洁：按人员划分责任区域，随时保证水面无漂浮物、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岸边无垃圾，干净整洁；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

(2) 打捞垃圾清运处理：①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拖挂、抛洒和污水滴漏等二次污染现象的发生，如对路面造成污染应及时快速处理；②不得将垃圾随意丢弃、

摆放；③保证作业车辆整洁完好，每天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车辆、船只，确保车辆、船只外部无污渍，如遇车辆、船只损坏应及时报修。

（3）特殊情况处理：如遇极端天气，应及时清理漂浮物、杂草、垃圾、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河面河岸干净整洁；做好自然灾害、汛期排水期等引起的河湖环境卫生问题的应急处理。

四、其他要求

1、乙方配合情况：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交办的临时任务。

2、服务期：1年（2025年09月26日-2026年09月25日）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二标段合同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将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二标段相关服务工作依法交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1年。自2025年9月26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9月25日24时00分00秒止。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按照双方约定，乙方负责文教园片区泮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沙河生态修复项目、中央大街科技路至学苑八路东侧（南区公园）等区域的绿化养护、乔木养护、园路广场保洁、公厕保洁等工作，绿化（地）内保洁已在园林植物日常养护项目中包括。乙方进场后应先完成乔木清点工作，并经甲方确认。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景观项目绿化养护、保洁管理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一部分 景观项目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及要求

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严格按照《西咸新区绿化养护标准》及本项目要求养护标准执行。若相关文件进行更新，则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按最新文件要求进行执行。

绿化养护要求：

1. 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
2. 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
3.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4. 由于人为损坏的绿化部分由甲方派工进行修补。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一）乔木养护标准

乔木生长正常，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枝干正常，枝条粗壮，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树木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低于 5%。

修剪基本合理，树形完整。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 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 12 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 80~100 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树木保存率 99%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95%以上。

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确保病虫害防治不少于 6 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5%。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春秋重点施肥 3 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确保树木安全越冬。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一周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

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 1 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古树名木参照《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行养护。

（二）一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达到黄土不裸露。

灌木和花卉

灌木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期内开花不断，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修剪基本合理，至少保证花灌木修剪 2 次/年，绿篱修剪 16 次/年。花后适时修剪，促进花芽正常生长；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

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浇水。至少保证花灌木灌溉 15 次/年，绿篱灌溉 25 次/年。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适当施肥，确保达到 2 次/年。花灌木要适当控水施肥，延长花期。

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补植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

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合理，整齐一致，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

草坪与地被植物

长势良好，叶色青绿，无枯黄叶，基本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8%，杂草控制在 3%以下。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 28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40 天。

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要根据草坪生长特性结合季节特点，合理控制草坪刈剪高度。至少保证修剪草坪 16 次/年。

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特别在 10 月一次年 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确保灌溉 25 次/年以上，施肥 2 次/年以上，每 2 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

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藤本和攀缘植物

生长良好；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9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在墙体、桥体等处的植株，应加强水肥管理和固定措施，确保美化效果。

竹类

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水生植物

(1) 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2) 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3) 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滋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浑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4) 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1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5) 重视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三) 三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1. 灌木和花卉

(1) 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确保花灌木修剪2次/年以上，绿篱修剪8次/年以上。

(2) 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确保花灌木灌溉10次/年以上，绿篱灌溉15次/年以上。施肥1次/年以上。

(3) 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

黄土裸露。

(4) 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5) 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 15%以下。

(6) 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7) 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2. 草坪与地被植物

(1) 生长正常，生长量与平均年生长量持平，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覆盖率不低于 90%，杂草控制在 8%以下。

(2) 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确保修剪 8 次/年以上。

(3) 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确保灌溉 15 次/年以上，施肥 2 次/年以上，每 2 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

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4) 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5)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5%以下。

3. 水生植物

（1）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2）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 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3）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滋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浑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4）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 1 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5）重视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4. 藤本和攀缘植物

（1）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2）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5. 竹类

（1）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2）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 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 11-12 月为宜。

（3）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 5 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4）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四）绿化养护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配备足额养护人员。一级养护区域每 5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养护工，每 10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修剪工；三级养护区域每 10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养护工，每 20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修剪工须结合工作要求配备专业植保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工种。

绿化养护人员须按照新区绿化养护着装要求统一挂牌上岗。

2、设备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足额高标准配备水车、垃圾清运车、喷药机、修剪机、水泵等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其中，浇灌水源不可及区域须按照 8 万平方米/台的标准配备水车（10 吨及以上），浇灌水源可及区域须配备缺水期应急浇灌水补给设施设备。

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须按照绿化养护设备管理要求统一喷绘标识。

（五）乔木补栽标准（如后期发生）

在补栽季进行补栽，补栽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补栽要与周边环境协调，胸径不小于周边同种类树木，树干整体端正，冠形基本饱满，栽植深度适宜，确保成活率。定期检查生长状况，及时补充养分和水分，避免根部积水，补栽成活率百分之百。

（六）绿地保洁标准

1. 人员配备：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分小组定岗管理，责任到人；保洁员实行一班作业制；保洁员上岗时必须着统一工装上岗。

2. 机械设备投入：绿化养护区域须足额配备水车、垃圾清运车、保洁车辆等机械设备，确保保洁工作顺利高效开展，1 个工作日内修复。

3. 作业标准：

（1）绿化草坪、地被灌木内无瓜果皮壳、枯叶、饮料盒、纸屑、碎石、塑料袋等杂物及白色垃圾，对于绿化修剪产生的枝条、草屑等绿化垃圾做到随产随清、及时清理。

（2）加强落叶季落叶清扫：

根据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文件要求，做到绿

地整洁，无落叶堆积。园路广场上的落叶每日清理两次。绿地缓扫区域内保证三天一清，确保绿地范围内落叶不覆盖绿地植被、无明显堆积；除落叶缓扫区域外，对中槐、杨、柳等集中落叶植物带下进行彻底清扫，对法桐等持续落叶植物带下要随落随扫。（参考《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强 2021 年秋冬季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的通知》）。

（3）设施擦洗，每日维护擦洗刷新绿地内导视牌、宣传栏及休闲座椅等各类城市家具，表面整洁，无明显泥污、浮尘，无乱划、乱画等现象；破损后及时维修、更换。

第二部分 景观项目保洁管理标准及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公园广场保洁参照现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标准》及新区道路保洁标准执行，按照一班作业制、4600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

1、园路广场保洁

（1）广场保洁：每日普扫一次，八小时不间断保洁，按人员划分责任区域，随时保证区域内地面干净无垃圾杂物、污渍、积水、泥沙、烟蒂、痰迹，休闲座椅无灰尘、污渍、积水等。

（2）码头保洁：目视地面干净无垃圾杂物、污渍、积水、泥沙、烟蒂、痰迹。

（3）道路保洁：目视地面无垃圾杂物、污渍、积水、泥沙，人行路面无杂物、烟蒂、垃圾和痰迹。

（4）宣传栏、警示牌、指示牌

玻璃干净无灰尘，框架干净无污迹，表面无广告纸、无乱贴乱画。

（5）照明设施：绿地矮灯干净无积灰，灯杆无脏污、黏附物。

（6）排水沟：排水沟内无杂草、杂物，排水畅通无堵塞、积水、异味。

（7）果皮箱：果皮箱保证每天擦洗一次，内外干净、无污迹、见本色、无臭味，周边无未清理垃圾。

（8）园路座椅、凉亭、护栏：每天保证至少擦洗一次，表面无灰尘，卫生死角无蜘蛛网，缝隙无杂草、垃圾等。

2、公厕保洁

普通、智能公厕每日开放 24 小时，新型环保公厕每日开放 24 小时（每日 20 时一次日 6 时不进行服务管理）。

文教园片区泮河共有公厕 8 座（7 座新型环保公厕，1 座驿站公厕）；沙河共有公厕 2 座（1 座为智能型，1 座普通公厕）

编号	位置
1 号	泮河一标段花田花海对面
2 号	泮河三标段高铁桥下面
3 号	泮河三标段南边停车场向东 50 米
4 号	泮河三标段 365 车站下沉广场
5 号	泮河二标段文清驿站北侧 200 米
6 号	泮河四标段下沉广场红路边
7 号	泮河四标段文远驿红路南侧 20 米
8 号	沙河湿地公园一标段曹坊路边
9 号（智能型）	沙河二标
10 号	文创驿公厕

2.1 公厕保洁管理标准

（1）日常管理：制定相应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保洁标准等；按要求配置保洁员，统一着装、规范保洁、文明服务；保洁员工作期间无擅自脱岗、离岗现象；不从事与保洁无关的事项。按时向公众开放，按规定保洁时段进行保洁。

（2）设施设备管理：设置规范、设施完好、无脏污破损。各类硬件设施和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按时限要求及时维修维护。水、电设施正常使用。按要求免费提供纸巾、洗手液、空气清新剂等卫生用品。有安全、应急制度，配备安全、应急设备。

智能公厕较普通公厕增加设施：

智慧公厕比普通公厕大至少一倍，智慧公厕控制柜、驱动柜，智慧公厕系统界面服务器、智慧公厕引导大屏，客流摄像头统计人数，环境传感器采集公厕中温度、湿度、PM2.5、硫

化氢等，智慧公厕引导及无人指示灯，智慧公厕除臭器，等设备的易损件及时维护。

保洁质量：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便器洁净；地面、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栏杆等无污渍、破损、积灰、蜘蛛网等；冲水设备、洗手龙头、洗手盆、面镜和挂衣钩等应干净整洁；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内外部照明灯具、防蚊防蝇防鼠设备洁净；烘干机、换气扇、空调、纸巾盒、洗手液、急救箱、绿植等设施干净整洁；多功能台、安全抓杆、儿童安全座椅、呼叫器等设施洁净。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防鼠和防臭措施及记录；定时消毒。工具齐备；按要求使用；定点摆放，干湿分离。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堆放杂物、饲养宠物。

(3) 公厕外立面保洁：公厕外立面无污渍，屋顶落叶定期清理，保持雨水管通畅。要求每月对屋顶落叶、积灰开展一次清理工作，并疏通雨水管，顶部玻璃部分每月进行一次清洗(需采用玻璃专用清洗工具)。

(4) 公厕周边保洁：公厕周边责任区域内，除正常零星白色垃圾的清捡外，需保证无种菜、堆放杂物、悬挂衣物等行为，当发现上述违规现象时，保洁人员有责任及时制止并清理现场。厕所通道、台阶清扫冲洗干净，扶手每天清洁抹擦。厕所化粪池溢满须及时抽排。

临时性停水、停电，应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正常开放；因大修等需正常关闭，应提前张贴告示，并明确恢复开放时间。全天不间断保洁，每日对室内环境冲洗2次，达到“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蹲位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牌匾净、周边环境净；墙面无污渍、墙角无灰网、便池无粪迹、立面无乱画、地面无杂物；管理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2.2 公厕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 (1) 看护人员不得出现擅自脱岗、离岗等现象；
- (2) 不得有意破坏、损坏公厕配备的固定资产；
- (3) 不得将固定资产外借他人；
- (4) 看护人未经允许不得留宿他人；
- (5) 不得将公厕日常配备物品扣留或私自使用；
- (6) 看护人应时刻保持公厕内、外环境卫生干净，不得存在以下现象：
 - ①蹲便池、坐便器不得堵塞、残留粪便等其他杂物；
 - ②小便池内不得堵塞、残留人体排泄液等其他杂物；
 - ③蹲便池、小便池、坐便器等易脏设施，应及时进行清洗和消毒；

④蹲便池、小便池、公厕过道四周应保持环境卫生干净，应及时清理烟头、卫生纸、塑料袋、痰渍等影响公厕内部环境卫生的垃圾；

⑤公厕内配备的垃圾收集桶，应做到积满即清的要求；

⑥公厕内、外铺设的地板砖、陶瓷砖等地方应做到随脏随拖；

⑦看护人应每天擦洗洗漱台、拖把池等易脏设施；

⑧公厕内不得出现臭气熏天、苍蝇、蚊子乱飞等现象；

⑨公厕全年保持通风；

⑩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保持光洁。

(7) 公厕内不得存放私人物品。

(8) 配备一名公厕设施、水电专业维修人员，厕所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维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限期维修确保公厕正常使用，化粪池定期抽排（公厕费用已含抽排费用，不再另计）。

3. 环卫工人休息室保洁

(1) 环卫工休息室卫生须每日打扫，干净整洁无灰尘。

(2) 相应制度张贴上墙，保洁人员学习、遵守。

(3) 环卫工人休息室仅可保洁人员及其管理人员使用，保洁人员不得带领其他社会群众入内。

(4) 环卫工人休息室配备有空调、饮水机、微波炉等电器，保洁人员均可按说明书正常使用。人员离开时需检查用电器是否断电，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5) 环卫工人休息室配备电源，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不得给电动车充电。

4. 水域保洁工作标准（如后期发生）

(1) 水域日常保洁：按人员划分责任区域，随时保证水面无漂浮物、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岸边无垃圾，干净整洁；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

(2) 打捞垃圾清运处理：①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拖挂、抛洒和污水滴漏等二次污染现象的发生，如对路面造成污染应及时快速处理；②不得将垃圾随意丢弃、摆放；③保证作业车辆整洁完好，每天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车辆、船只，确保车辆、船只外部无污渍，如遇车辆、船只损坏应及时报修。

(3) 特殊情况处理：如遇极端天气，应及时清理漂浮物、杂草、垃圾、障碍物等，确

保河道畅通、河面河岸干净整洁；做好自然灾害、汛期排水期等引起的河湖环境卫生问题的应急处理。

（二）派工相关事项

乔木补栽部分及其他临时任务，甲方以派工单形式委托乙方开展作业。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及明细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明细表。

合同服务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施设备维护、作业水电、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苗木的移植调整、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基于本合同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异常天气、特殊情形等需要变更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二）合同结算

1、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报送每日工作情况，甲方有权每天对乙方上报实际服务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及考核。双方于次月5日前就上月服务情况进行核对，并最终结算上月服务费。

（计算方式为：上月服务费=园路保洁单价（元/m²/月）*实际保洁面积+公厕管理单价（元/座/月）*公厕数量+绿化养护单价（元/m²/月）*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乔木养护单价（元/棵/月）*养护数量）。

2、派工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盖章后，每3个月据实结算，其中涉及养护期的补栽项目，支付对应结算款的60%，养护期满后支付剩余价款。乙方应认真编制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若结算审减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造价的5%时，超出部分造价由乙方承担审核成果费，审核成果费费率按甲方实际发生为准，甲方在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3. 已接入市政用电、用水的公厕，甲方按实际发生扣除相应水电费。

4.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三）支付方式

1、保洁及绿化养护费用：甲方每月按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2、派工项目费用：甲方每3个月按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考核标准

1、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作相应的修改。具体考核方式：

日常检查考核：组织专人采取不定时间、不定方式（钉钉、微信位置共享、现场检查等）对服务单位进行日常检查考核，以“照片+文字”记录检查结果；

集中检查考核：每月组织实施一次全项目范围内的集中检查考核，以“照片+文字”记录检查结果；

定点复查考核：对检查指出问题以及领导批办督办、群众有效投诉、媒体曝光、上级部门通报等突出问题进行定点复查，以“照片+文字”记录检查结果。

日常检查、集中检查、定点复查发现问题严格按照考核约定进行扣分。

2、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每月定期进行一次考核，并且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采取扣分方式，不设上限，每扣0.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50元（具体细则详见考核表）。

3、若因乙方工作出色获得省、市、新区书面表扬每次奖励10、8、6分。

4、若因乙方工作原因被西安市级及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一次扣除15000元；被新区通报批评一次扣除10000元；被园办通报批评一次扣除5000元；因乙方保洁人员欠薪上访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一次扣除5000元；出现相关投诉问题且经核实属实的一次扣500元，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由甲方于次月10日前出具月度考核表，考核依据由甲方经办部门盖章为准。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月进行督查考核，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制作月度检查考核表，监督乙方的工作落实和完成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临时调配指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配合甲方工作的管理人员。乙方要积极组织认真配合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履行本合同中应由专业人员从事的合同义务时，应确保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具备专业资质，需要更换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备案。乙方服务人员没有按规定到岗、到岗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当月费用。

4、甲方对乙方工作指出的不足问题，乙方应及时落实整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未妥善解决的、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未办理社会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此引发的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服务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派乙方临时突发工作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7、合同期内，因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而造成服务人员上访等恶劣影响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消除影响。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选用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委托内容转委托第三方。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

4、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并整改到位。

5、合同期内，乙方应依法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乙方应与每位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职业培训，保证每一名服务人员有丰富的工作知识和娴熟的工作技能，乙方服务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服装由乙方提供。

7、乙方必须制定生产安全规定，对服务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工作人员发生违法违规问题，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日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每周书面上报工作总结及下周工作计划。

10、乙方服务人员若发现服务区域内发生违法情况或其它紧急情况，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

11、乙方针对专项整治、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形，应制定应急预案。

12、乙方应对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进行合法处置。

13、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工作形象，对工具、服装及时清洁、更换，工作使用的交通工具、作业工具应停放、摆放至规定范围内，不得随意停放、摆放。

14、乙方负责对移交的公厕、环卫工人休息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管理，期间产生的水、电、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移交设备遗失和损坏，应对遗失和损坏部分予以更换和维修。

15、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未按安全生产作业流程作业，所产生安全事故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作为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及上下班期间第一安全责任人。

16、保洁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员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市城管委办发〔2019〕13号）中，一类工资区最低工资标准：2805元/月执行，其他人员工资不低于西安市相关规定。

八、质量管理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实施，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3、合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且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

3、乙方不得对甲方购买的市政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进行转包，如乙方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工资代付约定

如出现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群体讨薪事件或引发劳动仲裁或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或影响甲方声誉等情形时，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及后续服务费中直接代付欠薪。甲方行使代付权时，乙方应提供服务人员工资欠付明细及计算依据，服务人员签字确认的欠薪证明。甲方完成代付后，向乙方出具垫付证明，代付款项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甲方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当月不足抵扣的，在下月支付款项中继续抵扣。

十一、不可抗力

1、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效力

1、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能源金融贸易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月度检查考核表

附件2：报价明细表

附件3：招标文件

附件4：澄清答疑文件

附件5：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章页)

甲 方: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乙 方:
管理办公室 (公章) (公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负 责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传 真: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能源金融贸易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月度检查考核表

检查项目	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	扣分事项	扣分	备注
景观项目维护	绿化保洁	1. 绿地、树池等处发现垃圾，灌木中有杂草，灌木丛下有垃圾未及时清除，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绿篱、色块、植物表面灰尘较多；常绿乔木有明显灰尘；藤蔓上积雪灰尘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 乔木、灌木树干上有缠绕物或其他异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 对残枝、落叶、枯枝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5. 修剪后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将垃圾堆放在的隐蔽处，每发现一处扣1分。		
	苗木草坪补栽补种	1. 发现草坪斑秃情况，未及时处理，每平方米扣0.5分。 2. 按要求报送补栽补种计划，并于15日内完成补栽工作，推迟一天扣0.5分。 3. 遇极端天气，造成苗木倒伏，于3日内完成恢复工作，推迟一天扣2分。		
	绿植修剪	1. 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或长期不修剪，树木生长杂乱、无形，影响树木生长、开花和景观效果，每发现一株扣0.5分； 2. 灌木、绿篱根据品种生长习性及时进行修剪、剥芽。未及时修剪，每10m ² 扣0.5分； 3. 草坪应及时修剪，修剪面整齐一致、轮廓清晰。未及时修剪，每10m ² 扣0.5分。		
	绿植浇水	1. 雨水缺少季节，适时灌溉，浇水不及时或漏浇，苗木及草坪枯黄甚至枯死，每发现乔木一株扣5分、每发现灌木1平方米扣1分，每发现草坪10平方米扣1分。 2. 浇灌车辆配备，沔河综合治理项目不少于4辆、渭河综合治理项目不少于2辆，文教园沔、沙河项目不少于4辆，未按要求配备，每发现一次扣2分。		
	绿地除草	1. 在超出养护标准范围外，绿化带中有明显寄生植物和攀附植物危害，影响植物生长和美观，每10m ² 扣0.5分； 2. 绿化带中杂草原则上一月一清除。杂草不得高于5cm，每10m ² 扣0.5分。		
	病虫害防治	1. 因病虫害造成苗木死亡，每发现乔木一株扣5分、每发现灌木1平方米扣1分，每发现草坪10平方米扣1分。 2. 行道树未按要求涂白，发现一株扣0.5分。 3. 杨柳飞絮治理：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造成柳絮堆积或造成火灾现象		

		<p>的，每次扣10分。</p> <p>4. 每年春秋两季全区域施肥2次，少施肥一次扣10分；</p> <p>5. 施肥不到位，发现一处扣5分。</p> <p>6. 未按期配备足额肥料及药品扣10分。</p>		
	园路广场、设施保洁	<p>1. 园路广场环境卫生应面貌良好，未及时清除各种垃圾和其它废弃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2. 垃圾箱、果皮箱等公共设施应完好美观、定期清理，保持清洁卫生，若发现明显脏乱差或者未及时清理垃圾，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3. 应有垃圾集中收集或处置设施，且管理完善，及时清理垃圾，若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5分，并做好相关安全管理，若出现安全隐患，每次扣5分。</p>		
	水域保洁	<p>1. 若发现河面有漂浮物、影响水生态的杂草，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0.5分；河岸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0.5分；河中有垃圾、障碍物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2. 水域保洁在作业时，必须穿着佩戴相关安全防护装备，未正常携带装备发现一次扣5分；</p> <p>3. 打捞垃圾没有做到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每发现一次扣0.5分；运输过程中出现垃圾拖挂、抛撒和污水滴漏等二次污染现象，且没有及时快速进行处理，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4. 如遇极端天气、突发污染等特殊情况，应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杂草和相关垃圾、障碍物等，做好上报工作，妥善处置。若未妥善处理，每发现一次扣除5分。</p>		
	公共厕所及休息室保洁	<p>1. 设施设备、室内外环境等应保持完好整洁，若发现明显脏污、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0.5分；化粪池未及时抽排造成满溢，现场脏乱差，每发现一次扣2分；</p> <p>2. 水龙头、灯具等设施堵塞、破损、缺失应及时维修、更换，若发现未在维修时限（3日）内完成修复工作，每发现一处扣2分；</p> <p>3. 未按要求免费提供纸巾、洗手液、空气清新剂等卫生用品，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4. 若没有定期消毒、防蝇、防蚊、防鼠、防臭等措施及记录，发现一次扣1分；</p> <p>5. 蹲便池、小便池、坐便器等易脏设施未及时进行清洗和消毒，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6. 配备的垃圾收集桶未做到积满及清，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7. 公厕内、外铺设地板砖、陶瓷砖等地方未做到随脏随拖，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8. 环卫工人休息室出现电动车充电、抽烟、未经允许在内办公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5分；</p> <p>9. 未按要求足额配备管理员，每次扣1分；</p> <p>10. 公厕管理员工作期间脱岗、离岗、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11. 无故停用公厕每次扣3分；</p>		

整改落实情况	1.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一处扣1分； 2. 针对已派工问题，乙方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工，未按时完工且无特殊原因的，每延误一天扣1分。 3. 不按合同约定执行，一天扣5分。		
舆情监督	1. 被省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 2. 被市级部门或者新区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 3. 被园办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4. 因乙方欠薪导致上访等造成社会舆论等不良影响的，每次扣5分； 5. 若出现相关问题投诉1次，每次扣1分；同问题，当月重复出现，每次加扣1分； 6.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未亡人)，每次扣30分；造成亡人，每次扣100分； 7. 自媒体平台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		
日常工作执行评估	1. 资料（养护及保洁计划、日志等）报送每漏报一次，每次扣0.5分；每误报一次，每次扣0.5分；每延报一次，每次扣0.5分； 2. 未积极配合日常回复、检查、开会、培训等工作，发现一次扣0.5分； 3. 乙方提供付款资料存在漏缺误报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整提供到位，发现一次扣2分。 4. 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交办的临时任务（含跨标段交办任务），配合不力，每次扣50分		
扣分合计：			
经办人：			
部门分管负责人：			
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0.1分=50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JZB2501-113-2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

投标文件

合同包___

(合同包名称)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偏差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说明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期，付款形式等商务及技术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建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合同包名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二标段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服务数量 (暂定量)	计 量 单 位	全 费 用 单 价	计 价 单 位	合 价 (元)	备 注
1	一级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暂定量） [项目特征]1. 位置：沣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2. 养护期：12个月 3. 绿化（地）内保洁已在园林植物日常养护项目中包括，不再单列 4. 人为损坏的部分进行无偿修补 5. 按照一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 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 [工作内容]1. 绿化养护种类:草皮、灌木养护 2.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 3. 苗木的移植调整 4. 苗木的保活等 5. 绿化修剪垃圾及绿地垃圾处理消纳	572344.43	m ²		元/m ² /月		

2	三级绿化养护	<p>绿化养护（暂定量）</p> <p>[项目特征]1. 位置：沙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p> <p>2. 养护期：12个月</p> <p>3. 绿化（地）内保洁已在园林植物日常养护项目中包括，不再单列</p> <p>4. 人为损坏的部分进行无偿修补</p> <p>5. 按照三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p> <p>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作内容]1. 绿化养护种类:草皮、灌木养护</p> <p>2.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p> <p>3. 苗木的移植调整</p> <p>4. 苗木的保活等</p> <p>5. 绿化修剪垃圾及绿地垃圾处理消纳</p>	226239.67	m ²		元/m ² /月		
3	三级绿化养护	<p>绿化养护（暂定量）</p> <p>[项目特征]1. 位置：中央大街科技路至学苑八路东侧（南区公园）</p> <p>2. 养护期：12个月</p> <p>3. 绿化（地）内保洁已在园林植物日常养护项目中包括，不再单列</p> <p>4. 人为损坏的部分进行无偿修补</p> <p>5. 按照三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p> <p>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作内容]1. 绿化养护种类:草皮、灌木养护</p> <p>2.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p> <p>3. 苗木的移植调整</p> <p>4. 苗木的保活等</p> <p>5. 绿化修剪垃圾及绿地垃圾处理消纳</p>	15612	m ²		元/m ² /月		

4	乔木养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乔木养护</p> <p>[项目特征]1. 位置：文教园片区景观项目 2. 养护期：12个月 3. 绿化（地）内保洁已在园林植物日常养护项目中包括，不再单列 4. 人为损坏的部分进行无偿修补 5.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作内容]1. 绿化养护种类: 乔木养护 2.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 3. 苗木的移植调整 4. 苗木的保活等</p>	25600	棵		元/m ² /月		
5	园路广场保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园路广场保洁（暂定量）</p> <p>[项目特征]1. 位置：泮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2. 保洁养护期:12个月 3. 园路广场清扫保洁要求做到十无十净 4. 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要求执行 5. 配备保洁使用工具 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程内容]</p> <p>1. 路面清扫、保洁 2. 垃圾箱果皮箱垃圾处理消纳 3. 检查广场、道路破损情况等 4. 景观小品、座椅、照明设施、护栏等保洁</p>	91950.45	m ²		元/m ² /月		

6	园路广场保洁	<p>园路广场保洁（暂定量）</p> <p>[项目特征]1. 位置：沙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p> <p>2. 保洁养护期:12个月</p> <p>3. 园路广场清扫保洁要求做到十无十净</p> <p>4. 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要求执行</p> <p>5. 配备保洁使用工具</p> <p>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程内容]</p> <p>1. 路面清扫、保洁</p> <p>2. 垃圾箱果皮箱垃圾处理消纳</p> <p>3. 检查广场、道路破损情况等</p> <p>4. 景观小品、座椅、照明设施、护栏等保洁</p>	57745.84	m ²		元/m ² /月		
7	园路广场保洁	<p>园路广场保洁（暂定量）</p> <p>[项目特征]1. 位置：中央大街科技路至学苑八路东侧</p> <p>2. 保洁养护期:12个月</p> <p>3. 园路广场清扫保洁要求做到十无十净</p> <p>4. 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要求执行</p> <p>5. 配备保洁使用工具</p> <p>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程内容]</p> <p>1. 路面清扫、保洁</p> <p>2. 垃圾箱果皮箱垃圾处理消纳</p> <p>3. 检查广场、道路破损情况等</p> <p>4. 景观小品、座椅、照明设施、护栏等保洁</p>	10548	m ²		元/m ² /月		

8	公厕保洁	<p>公厕保洁（新型环保公厕）</p> <p>[项目特征]</p> <p>1. 部位:沱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7座新型环保公厕</p> <p>2. 保洁期限:12个月</p> <p>3. 七所公厕均为旱厕，无上下水，要求为即满即清，已包含在单价中</p> <p>4. 参考《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p> <p>5.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p> <p>[工作内容]</p> <p>1. 厕所清洁、消毒、防蚊、防蝇、防鼠</p> <p>2. 厕所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p> <p>3. 化粪池抽排</p> <p>4.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p> <p>5. 垃圾消纳</p>	7	座		元/座/月		
9	公厕保洁	<p>公厕保洁（普通公厕）</p> <p>[项目特征]</p> <p>1. 部位:沱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普通公厕1座、沙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普通公厕1座</p> <p>2. 保洁期限:12个月</p> <p>3. 满足业主服务方案中公厕保洁管理标准、公厕日常管理要求</p> <p>4. 化粪池抽排</p> <p>5.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p> <p>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程内容]</p> <p>1. 厕所清洁、消毒、防蚊、防蝇、防鼠</p> <p>2. 厕所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p> <p>3. 化粪池抽排</p> <p>4.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p> <p>5. 垃圾消纳</p>	2	座		元/座/月		

10	公厕保洁	<p>公厕保洁（智能公厕） [项目特征]</p> <p>1. 部位:沙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智能公厕 1 座 2. 保洁期限:12 个月 3. 满足业主服务方案中公厕保洁管理标准、公厕日常管理要求 4. 化粪池抽排 5.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 6. 具体详见服务方案</p> <p>[工程内容]</p> <p>1. 厕所清洁、消毒、防蚊、防蝇、防鼠 2. 厕所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 3. 化粪池抽排 4. 垃圾消纳</p>	1	座		元/座/月		
暂列服务金		1000000.00						
合计								
<p>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员、设施设备维护、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除虫保洁、苗木的移植调整、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备注：

- 1、暂列服务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不允许自行修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表中的“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全费用单价及合计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 3、总价不得超过合同包最高限价。

4、同一级别的工作内容单价报价需保持同一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最低价格进行结算。

5、报价说明：

绿化养护、乔木养护、园路保洁、公厕保洁单项合价=全费用单价*服务数量*12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设备保障维护
3. 管理人员配备
4. 作业人员配备方案
5. 作业人员服装及耗材等配备方案
6. 人员安全作业的保障措施
7. 质量保证措施
8. 应急预案
9. 自检措施及整改措施
10. 服务承诺
11. 业绩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服务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资质证书等）。

附件 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三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第（2）-（5）条内容投标人只需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开标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有效。

（须不少于九十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投标单位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投标单位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投标说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非联合体参与本合同包投标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